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急救人員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』規定，凡持工安相關證書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二、適用對象：已取得急救人員結業證書者。
三、訓後由本會頒發『複訓證明』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急救概論、緊急甦醒術、創傷分類及預防方法	--	--	--	--
常見意外事件及排除方法	--	--	--	--

